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 江苏通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常采公[2023]02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3年11月24日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公[2023]0284号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开标结果等约定,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办公椅	常规	张	304	135	41040
2	指挥椅	930*680*650	张	27	600	16200
3	办公椅	座高: 45-53 座宽: 49 座深: 45 背高: 62 背宽: 46 椅宽: 66 总高: 98-108	张	6	760	4560
4	会议椅	座高: 46 座宽: 49 座深: 48 背高: 56 背宽: 48 椅宽: 56 总高: 97	张	104	350	36400
5	会议椅	680*580*1020	张	154	350	53900

6	会议椅	座高：45-53 座宽：49 座深：45 背高：62 背宽：46 椅宽：66 总高：98-108	张	178	350	62300
7	写字椅	常规	张	10	350	3500
8	定制化妆台	16800*600*1800	组	1	10000	10000
9	化妆凳	常规	张	15	80	1200
10	折叠椅	常规	张	8	220	1760
11	椅子	常规	张	160	255	40800
12	演讲台	常规	张	1	1300	1300
13	主席台	1600*600*760	张	11	1200	13200
14	主席椅	620*680*920	张	63	450	28350
15	会议桌	1800*1000*760	张	2	800	1600
16	会议桌	2800*900*760	张	1	1200	1200
17	会议桌	2000*900*760	张	1	900	900
18	会议桌	2200*1000*760	张	2	900	1800
19	小会议桌	1600*800*760	张	1	700	700
20	会议桌	2400*1200*760	张	2	1200	2400
21	会议桌	3000*1200*760	张	2	1700	3400
22	会议桌	3200*1600*760	张	2	2000	4000
23	会议桌	3600*3600*760	张	1	7200	7200
24	会议桌	4200*2000*760	张	1	3150	3150
25	会议桌	4800*1800*760	张	2	3300	6600
26	会议桌	4000*1800*760	张	1	5775	5775
27	会议桌	4000*1800*760	张	1	5775	5775
28	会议桌	4800*1800*760	张	3	6900	20700
29	会议桌	6200*2400*760	张	1	8000	8000

30	会议桌	6200*2400*750	张	2	8500	17000
31	会议桌	8400*4000*760	张	1	16000	16000
32	圆形会议桌	8560*3760*760	张	1	21000	21000
33	员工位	1600*800*760	位	8	1450	11600
34	办公室员工位	1800*800*750	位	2	2200	4400
35	办公桌	1600*800*760	张	220	990	217800
36	条桌	1150*450*760	张	96	540	51840
37	条桌	1725*450*760	张	36	810	29160
38	条桌	1500*600*760	组	46	700	32200
39	写字桌	2000*450*760	套	15	1200	18000
40	写字桌椅	2000*450*760	套	87	1000	87000
41	屏风办公桌	1400*700*1050	组	85	850	72250
42	资料柜	900*400*2000	个	109	765	83385
43	文件柜	1200*400*2000	个	239	990	236610
44	定制柜	1600*400*2000	张	22	1320	29040
45	茶水柜	800*400*750	个	55	400	22000
46	茶水柜	1200*450*850	张	80	890	71200
47	茶水柜	800*500*850	张	2	600	1200
48	茶水柜	1200*500*850	张	3	680	2040
49	储物柜	900*450*2000	张	5	870	4350
50	更衣柜	1850*900*500	个	36	870	31320
51	衣柜	1500*600*2000	组	3	1500	4500
52	定制柜	5400*400*2200	组	2	10500	21000
53	矮柜	1200*400*1100	张	12	570	6840
54	矮柜	2200*400*820	套	1	900	900
55	大厅定制柜	1600*500*110	张	2	990	1980
56	收银台	1600*700*760	个	5	1200	6000
57	大床	1500*2000	张	15	780	11700
58	床	1200*2000	张	105	600	63000
59	床	1200*2000	张	70	680	47600

60	床头柜	500*400*450	张	152	110	16720
61	上下床	2000*900*2150 mm	张	61	1200	73200
62	棋牌桌椅	800*800*760	套	3	1650	4950
63	餐椅	620*680*450/9 10	张	56	650	36400
64	餐桌	φ 2200	张	3	7245	21735
65	餐桌	φ 3200	张	1	12480	12480
66	餐桌 1+4	1200*700*760	套	108	560	60480
67	吧台	4300*400*900	张	1	4500	4500
68	吧台椅	常规	张	2	120	240
69	休闲椅	900*930*430/7 90	组	5	1200	6000
70	休闲桌椅	常规	套	10	1800	18000
71	洽谈桌	常规	套	2	750	1500
72	礼堂椅	575W*700D*104 0H	位	300	1075	322500
73	三人位排椅	1750*670*780	张	1	540	540
74	三人位排椅	1750*680*900	张	79	1100	86900
75	5人位排椅	2890*670*780	张	4	975	3900
76	长凳	1600*400*450	张	10	420	4200
77	沙发	常规	张	2	1100	2200
78	沙发	1050*800*870	张	20	1200	24000
79	沙发	1860*930*870	张	42	1200	50400
80	沙发	3+1	套	1	2100	2100
81	沙发	3+1+1	套	5	2550	12750
82	沙发	3+1+1(含茶几)	套	2	2400	4800
83	沙发	3+1+1	套	2	2100	4200
84	套房沙发	3+1+1	套	2	2100	4200
85	沙发	2800*1400*720	张	13	4500	58500
86	茶几	600*420*600	张	19	350	6650

87	茶几	1200*600*450	个	34	450	15300
88	大茶几	1200*600*450	套	10	450	4500
89	边几	600*600*450	张	9	380	3420
90	控制台	4800*930*1030	组	4	10080	40320
91	指挥台	5600*930*1030	组	2	11760	23520
92	指挥席	12600*960*820	组	1	34000	34000
93	中心席 1	9600*960*970	组	1	30000	30000
94	中心席 2	8720*960*970	组	1	27000	27000
95	中心席 3	11120*960*970	组	1	35000	35000
96	侧边席	17410*960*970	组	2	55000	110000
97	装备柜	1800*450*2000	组	3	2100	6300
98	装备柜	W-13650 (25 个柜)	组	1	16000	16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叁拾圆整（小写：280003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查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新提供指标合格的产品予以替换，并向甲方赔偿本批次同规格产品两倍价款的违约金。

4、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均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四、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见招标文件

2、材料要求：见招标文件

五、产品验收：

1、乙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检验（包括产品质量、环保标准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验收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该批次所供全部家具不合格。

3、乙方须提供本厂自己的产品技术标准及检测标准，并承担因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导致的违约责任。

4、对货物及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时限内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视作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整改或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家具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家具产品质量造成的 1. 甲方人员健康受损而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2. 甲方工作进度延误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等各种直接损失）。

六、其他约定：

(1) 甲方有权在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变更产品数量及规格。变更原则参照招标文件上的相关说明。

(2) 其余材料未尽说明，以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七、供货期：

本工程供货期为在接甲方通知后在 30 天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调试合格。

八、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单价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配套辅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及上下楼层的搬运用费、设计费、检验费、安装费(至验收合格之前)、调试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甲方变更调整原则为：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单价参照其单价；规格、材质相同的材料，如因色彩有变化，不得变更投标报价；规格、材质变更的材料，如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则参照已有报价，如没有的项目，乙方另行报价，由审计和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

九、服务要求

1、此次项目清单中所列示的项目是按现有图纸设计，甲方保留调整的权利。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甲方进行技术交流并开始着手深化设计，与甲方进行技术确认；在家具生产前，需先打样与甲方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所供产品满足设计要求。

★2、甲方有权在招标产品生产安装过程中和安装完毕后对家具进行抽检，该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的，投标人承担的检测费不超过中标总价 2%。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或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标准，乙方须承担所有检测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提供相关承诺函。

4、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前涉及的设计、质量、数量、用材上进行修改和变更。所增减的价格由甲方核算提出，基建、监理、审计审核，乙方认可。

5、产品颜色由甲方认可，并通知乙方。

6、乙方不得擅自作修改和变更。

7、本次项目具体设计图示：详见清单需求中图示。

8、本次家具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为所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技术总负责，负责所有家具直至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此：

(1) 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的家具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设计；

(2)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随投标产品提供的专用工具表、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方案；

(3) 提供产品和工程的全套技术文件和资料（含设计图）；

9 供货产品所选用主材、辅材须达到或超过本招标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必须经过国家法定环保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中标产品相应主材、辅材进行环保检测，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经验收合格，收到发

票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无问题后，收到发票 15 日内付清余款（无息）。

十一、质量保修：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使用一个月并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期限为 5 年。

3、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常州，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赔偿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返还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或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认定为乙方家具的质量或环保因素不合格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费用。（直接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由于家具产品质量造成的 1. 采购单位人员健康受损而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2. 采购单位工作进度延误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等各种直接损失）。

十三、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 1、加贴政府采购标签。

十五、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六、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甲方）：（盖章）

法人或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经办人：

电话：1811491892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泰州靖江支行

帐号：312800011012010003070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